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直接控股股東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變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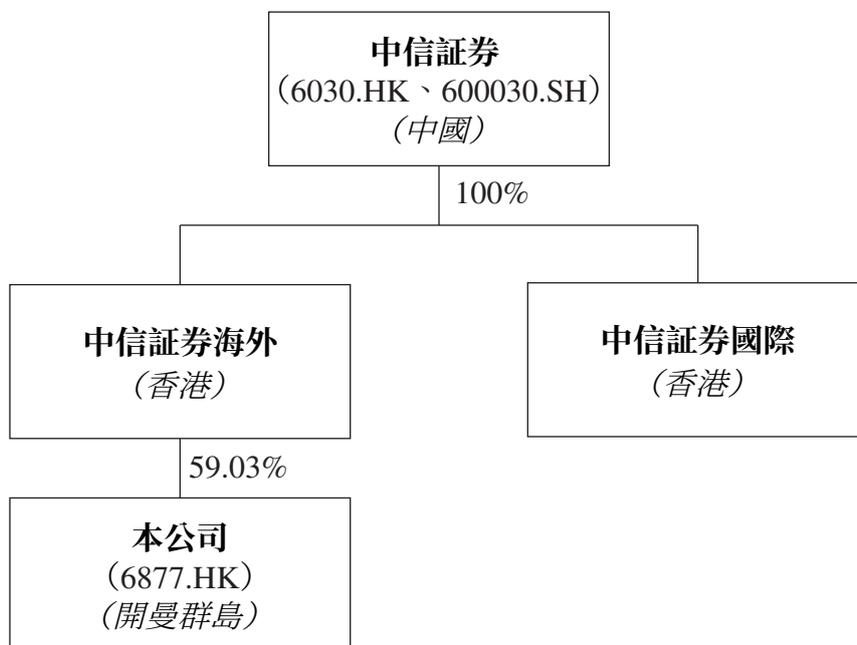
#### 股權轉讓

本公司已獲其最終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海外**」) 已與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簽訂買賣協議，向中信證券國際轉讓1,200,310,00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9.03% (「**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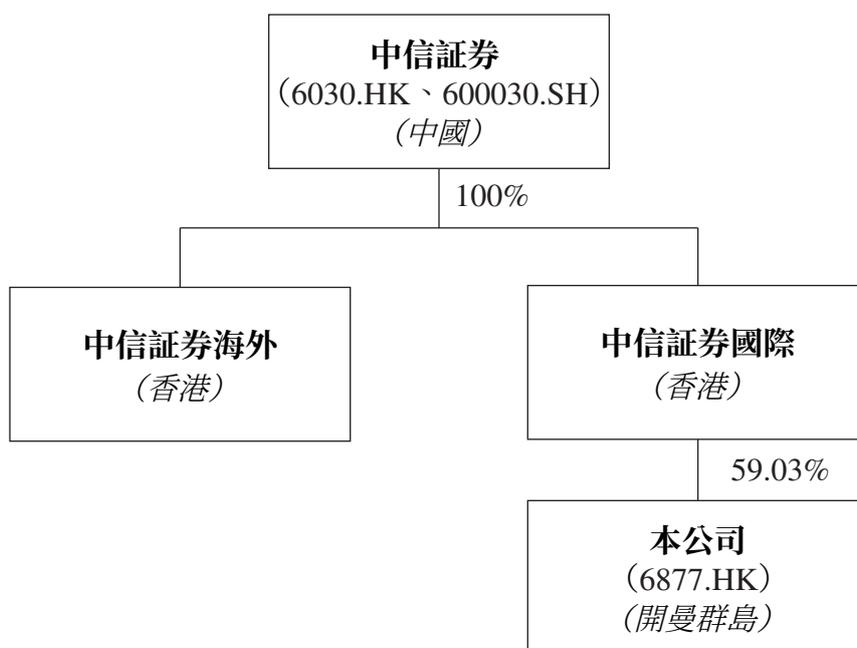
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根據買賣協議滿足多項先決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部門的監管批准) 後方可作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信證券海外將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證券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中信證券將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以下為於股權轉讓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中信証券國際由於股權轉讓而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觸發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本公司知悉中信証券國際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就股權轉讓申請豁免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且執行人員已授予豁免。

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http://www.clsapremium.com))所披露的公告。

股權轉讓須待多項未必能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監管批准未必會授出。因此，股權轉讓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